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900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承辦人：沈維莘
電話：08-7360330-2113
傳真：08-7385866
電子信箱：a2510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021528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（270546_10215282700_1_270546_10215282700_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文化處辦理「第12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徵選辦法簡章乙份，敬請公告周知，並請公告於網站協助宣傳，共同推廣文學風氣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第12屆大武山文學獎」參加資格為：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參加，小品文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境內學校學生參加。
- 二、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作品需反映出屏東縣特色、人文、風土民情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簡章惠請貴單位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或逕上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

正本：全國大學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文化處

102/05/22
10:32:23

第二層決行

核定：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102.05.23

組長 劉光甫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2.5.27

代為決行

102年5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6077)號



1952年12月

1952年12月

1952年12月

第 12 屆大武山文學獎簡章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散文、新詩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；小品文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參加，小品文國中、國小組限屏東縣境內學校學生參加。作品需反映出屏東縣特色、人文、風土民情（小品文主題不在此限）。
- 二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收件方式：參選作品 1 式 5 份並填送報名表乙份，郵寄或專人送至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「大武山文學獎收件處」收，並在信封註明『第 12 屆大武山文學獎』及『參加類別』，網路報名與送件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簡章請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索取或逕上網站下載：
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
- 五、錄取名額：散文、新詩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各取 1 名，佳作 2 名；小品文高中組、國中組與國小組評審獎 2 名、優選 3 名、佳作 10 名，若作品水準未達標準得從缺。
- 六、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標楷體 14 級字型，版面直式橫書，並編列頁碼，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裝訂，作品請附上電子檔資料（光碟）；參選作品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徵選類別及獎勵			
類 別	錄 取 名 次 與 獎 勵	作 品 規 格	
散 文	第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牌乙組。	1. 以 3,000~5,000 字為原則。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	
	第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、獎牌乙組。		
	第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7,000 元、獎牌乙組。		
	佳 作：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牌乙組。		
新 詩	第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、獎牌乙組。	1. 以 40 行內為原則。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	
	第 2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、獎牌乙組。		
	第 3 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牌乙組。		
	佳 作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牌乙組。		
小 品 文	評審獎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1. 高中組以 1,000~1,500 字為原則；國中組以 800~1,200 字為原則；國小組以 500~800 字為原則。 2. 參選作品每人以一篇為限。 3. 高中組限屏東縣在學或設籍；國中國小組限屏東縣在學學生。報名表請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（國小免附）
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3,5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優選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佳 作	高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	國中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		國小組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	

（背面有報名表及注意事項，請務必參閱）

屏東縣第 12 屆大武山文學獎報名表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2 年 8 月 31 日

徵文類別 散文 新詩 小品文 (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)

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(非必要)

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 現職

戶籍地址

聯絡地址

電話、手機 電話： 手機：

電子郵件信箱

作品摘要或創作理念

得獎紀錄或曾發表出版之作品

同意書 本人同意依本案徵選辦法之規定參加競賽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作者簽名： 年 月 日



稿件編號 (請勿填寫)

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導師姓名

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 (請浮貼正反兩面)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得獎獎金將依財政部規定扣稅。
2. 獲獎之作品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政府，如用於推廣教育、網際網路、圖書、電子書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3. 參賽作品須未曾得獎、未曾發表出版之作品，翻譯作品不予受理；如係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參賽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4.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、字跡不清者等，作品將不評審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，並予追回。
5. 本文學獎徵件以一人創作為原則。
6. 參選類別不拘，每類僅限一篇；惟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7. 得獎作品由本府視經費情況出版，如經出版致贈得獎者作品集5冊。
8. 參選作品概不退件，送件時請留底稿。
9. 小品文國小組參賽者可填一名指導老師，指導老師以原參加學校編制內人員指導該校學生為限。
10. 指導學生得獎，將函文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發布敘獎及核發指導證明以茲勉勵。

【評 審】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作家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。

【頒 獎】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新聞並另函通知得獎人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【其 他】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依需要辦理修訂，修正亦同。

【承辦單位】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聯絡人：沈維莘

聯絡電話：08-7360330 轉 2113。

